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29）（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0月11日实施了要约回购，并于2019年10月18日完成了预受股份过户与资金结算。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部分用于股权激励，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可用于股权激励的部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因此，公司本次通过要约方式回购的股份 56,074,500 股中，36,837,150 股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剩余 19,237,350 股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8,371,500 股变更为 349,134,150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368,371,5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49,134,15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同时，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3日在《大连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本公司各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

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

### 三、 其他信息

注销回购股份的后续审批、股份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尚需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进行操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2019年10月23日大连日报减资公告》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